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规〔2020〕11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教委等三部门制订的〈上海市校车 安全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经评估，2015年9月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三部门制订的〈上海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〔2015〕83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17日。

2020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察委，
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9月10日印发
